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267號

原告 神明會山西夫子天上聖母

代表人 黃種進

被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代表人 林耀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神明會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

01 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
02 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03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04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
05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
06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
07 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
08 簡易訴訟程序者。」。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
09 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
10 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
11 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二、經查，原告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被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3 9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規定，起訴請求確認「被告
14 民國102年7月30日北府民宗字第10222622241號公告本市深
15 坑區『神明會山西夫子天上聖母』變動後會員名冊、系統表
16 等文件，徵求異議，確定有效。」，是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
17 標的，非屬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
18 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
19 所在地（即新北市）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即本
2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非本院地方行政
21 訴訟庭所得管轄及審理，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高等
22 行政訴訟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5 法官 邱士賓

26 法官 楊蕙芬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鄭涵勻